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15年1月6日(「 <b>授出日期</b> 」)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1.00港元(附註)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股份</b> 」)                                |
| 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33,500,000股股份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0.69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a) 就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b>A類購股權</b> 」)而言，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有效 |

- (b) 就向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B類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有效

歸屬期間

：(a) A類購股權可行使認購：

- (i) 最多2,100,000股股份，為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 最多2,1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最多2,3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i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b) B類購股權可行使認購：

- (i) 最多5,400,000股股份，為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 最多5,4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最多5,4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i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v) 最多5,4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ii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v) 最多5,4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iv)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每股1.00港元之行使價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楊玉川先生(執行董事)	15,000,000
劉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已授予上述各董事的購股權為B類購股權，乃受限於上述為期5個分節的歸屬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已於2015年1月6日批准授予上述各董事購股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